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 - 85775888
传真：0571 - 8577564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理工监测的设立.....	12
五、理工监测的独立性.....	14
六、理工监测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理工监测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理工监测的业务.....	23
九、理工监测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理工监测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理工监测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理工监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理工监测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理工监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理工监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理工监测的税务.....	41
十七、理工监测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4
十八、理工监测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理工监测的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理工监测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6
二十一、理工监测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第三节 结论意见.....	46
结 尾.....	47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47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47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理工监测	指本次股票的拟发行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工有限	指理工监测前身——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天一	指理工监测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天一	指理工监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理工信息	指理工监测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理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一世纪	指理工监测的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2006]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现行的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浙江天健	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理工监测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理工监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理工监测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避免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理工监测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理工监测、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理工监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8年1月10日，理工监测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08年1月31日，理工监测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00%，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理工监测上述决议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得到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理工监测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理工监测系由理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为天一世纪、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法人和林琳、郭建、李雪会、吕涛、何勇、赵国良、王伟敏、曹阳、陈志校、赖渝莲和王遵才等

11名自然人。理工监测于2007年8月31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330200000003690。

本所律师核查了理工有限以及理工监测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理工监测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理工监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理工监测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符合《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一）理工监测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理工监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理工监测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理工监测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理工监测系于2007年7月30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200000003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理工监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理工监测系理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设立为股份公司虽未满足三年，但理工有限设立于2000年12月12日，自理工有限设立至今，理工监测及其前身理工有限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66号《验资报告》确认理工监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理工监测股份之5000万元即理工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实际转移至理工监测，理工监测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相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商标等知识产权也已为理工监测合法所有，理工监测的主

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4、理工监测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是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理工监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理工监测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理工监测全体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关于变更设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理工监测变更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也履行法定手续并均在工商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理工监测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理工监测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理工监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理工监测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理工监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8、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理工监测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根据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对理工监测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理工监测的说明、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7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理工监测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理工监测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理工监测现行《公司章程》及理工监测所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理工监测的承诺、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理工监测制定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包括《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7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理工监测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浙江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2008〕47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理工监测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7、根据理工监测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对理工监测最近3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8、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并经理工监测确认，理工监测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9、根据理工监测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0、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理工监测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5年、2006年和2007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1,756,399.85元、37,272,874.57元和52,026,726.20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1,649,631.42元、32,685,695.30元和51,095,016.21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

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理工监测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理工监测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5年、2006年和200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70,886.44元、53,506,492.37元、25,167,320.79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5000万元；

(3) 理工监测目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4) 按母公司报表口径，理工监测于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0,193,637.72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60,221.39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5%，不高于20%；

(5) 理工监测于200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42,380,986.84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理工监测的说明、理工监测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所出具的证明、理工监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8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理工监测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理工监测确认，理工监测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理工监测确认，理工监测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理工监测确认，理工监测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理工监测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理工监测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理工监测的行业地位或理工监测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理工监测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理工监测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理工监测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理工监测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理工监测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本所律师核查了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及理工监测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理工监测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6、根据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理工监测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670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22,512万元，与理工监测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7、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理工监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根据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决议，理工监测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理工监测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理工监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理工监测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理工监测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理工监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理工监测目前的股本总额是5000万元，根据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理工监测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1,670万股，发行完成后，理工监测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理工监测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4%，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和理工监测董事会的承诺，理工监测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也没有发现理工监测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根据理工监测及其董事会作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了解，理工监测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理工监测的设立

据本所律师核查，理工有限整体变更为理工监测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7年7月7日，理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将理工有限按《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六条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07年6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将理工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依据截止2007年6月30日理工有限净资产确定。

2、2007年7月20日，浙江天健出具浙天会审〔2007〕第168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6月30日，理工有限的净资产为52,915,790.48元。

2007年7月20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甬国会评报字[2007]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2007年6月30日，理工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87,181,252.02元。

3、2007年7月20日，理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审计与评估结果，并同意本公司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915,790.48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000万股，折股比例为1.0583：1，其中5000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余额2,915,790.48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4、2007年7月20日，理工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理工有限全体股东以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1.0583:1比例折成拟成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该协议书还对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5、2007年7月23日，浙江天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66号《验资报告》，确认理工有限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5000万元。

6、2007年7月25日，理工监测召开创立大会，理工监测全体股东参加了该次创立大会，该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通过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余艇、周方洁、刘笑梅、林琳、李雪会、申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伟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张鹏翔、郑珊珊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及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议案》。

7、2007年7月30日，理工监测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330200000003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一世纪	2562	51.24%
2	林琳	500	10.00%
3	郭建	475	9.50%
4	李雪会	340	6.80%
5	吕涛	251.5	5.03%
6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5.00%
7	何勇	180	3.60%
8	赵国良	145	2.90%
9	王伟敏	100	2.00%
10	曹阳	86.5	1.73%
11	陈志校	50	1.00%
12	赖渝莲	30	0.60%

13	王遵才	30	0.60%
	合计	5000	100.00%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

1、理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于2007年7月20日所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理工监测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理工监测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理工监测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理工监测具有完整的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理工监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理工监测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理工监测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其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资产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理工监测各业务部门构成了理工监测独立的产品开发与销售体系，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劳动保险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理工监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且全部在理工监测领取薪酬；理工监测有关董事、监事的兼职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机构，理工监测的办

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理工监测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财务独立。

（七）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理工监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理工监测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理工监测的发起人

1、天一世纪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一世纪持有理工监测2562万股，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1.24%，为理工监测的控股股东。

天一世纪成立于2007年6月26日，现由自然人余艇、周方洁、刘笑梅、曹阳、阮青、马文新、郑键、赵勇、徐毅平、卢文杰、杨柳锋、谢裕焕、戴征武、刘红星、张鹏翔、董秋琴、斯培灿、郑珊珊、卫二兵和郑水娟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140000006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天一世纪的设立均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理工监测发起人的资格。

2、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理工监测250万股，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为理工监测的发起人之一。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18日，现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七家单位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844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均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理工监测发起人的资格。

3、林琳等十一位自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林琳等11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理工监测目前的股东

理工监测目前的股本结构与理工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相同。

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曹阳持有理工监测控股股东天一世纪10.70%股权，同时直接持有理工监测1.73%的股份外，上述理工监测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共同持有天一世纪的74%股权，并通过天一世纪成为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合计持有理工监测之控股股东天一世纪74%的股权，并通过天一世纪间接控制理工有限和理工监测；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三人根据协议的安排进一步明确通过天一世纪共同控制理工监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为理工有限和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理工监测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理工监测的法人股东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独立法人。理工监测的全体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13名。该等发起人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该等发起人对理工监测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3、理工监测系由理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理工有限全体出资人均按其在理工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理工有限净资产中的份额，并以所确定的份额按1.0583:1折为其在理工监测所持有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各发起人已投入理工监测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理工监测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属理工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为理工监测。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各项财产所有权权属的变更，符合法律规定。

七、理工监测的股本及演变

（一）理工监测之前身理工有限的历史沿革

1、理工有限的设立

(1) 2000年12月11日，理工有限的股东余艇、周方洁、唐荣华、余飞鸿、刘笑梅和曹阳等共同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理工有限。

(2) 2000年12月11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世会验[2000]4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2月11日止，理工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伍佰万元。其中余艇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周方洁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唐荣华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余飞鸿、刘笑梅、曹阳各出资5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0%。

本所律师注意到，周方洁对理工有限出资的130万元中，7.5万元系向余艇借款所得，并委托余艇代为缴付；25万元系向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借款所得，并委托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代为缴付；75万元系向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借款所得，并委托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代为缴付。根据余艇于2001年6月6日出具的《确认书》，周方洁所借7.5万元已清偿完毕；根据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于2001年12月出具的《确认书》，周方洁所借25万元已清偿完毕；根据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出具的《确认书》，周方洁所借75万元已清偿完毕。

上述余飞鸿、刘笑梅对理工有限分别出资的50万元，均系向余艇借款所得，并委托余艇代为缴付，根据余艇于2001年12月出具的《确认书》，余飞鸿、刘笑梅所借50万元均已分别清偿完毕。

上述曹阳出资的50万元，系向北京住总万海石化公司借款所得，并由该公司协助将出资款汇至验资账户，根据北京住总万海石化公司于2001年9月18日出具的《确认书》，曹阳所借50万元已清偿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有限的出资人周方洁、余飞鸿、刘笑梅和曹阳的出资款均系借款所得，借款人已出具收款收据或《确认书》，确认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

(3) 2000年11月29日，股东余艇、周方洁、刘笑梅、曹阳、唐荣华和余飞鸿共同签订《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4) 2000年12月12日，理工有限在宁波市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20628010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理工监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余艇	180	货币	36%
周方洁	130	货币	26%
唐荣华	40	货币	8%

余飞鸿	50	货币	10%
刘笑梅	50	货币	10%
曹阳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理工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章程及工商设立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理工有限之股东以民间借贷资金缴付注册资金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缴付注册资金的行为并非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所禁止，理工有限之股东用于出资的借款事后均已结清，且出借方对理工有限的股东身份及其出资均书面确认无异议，故理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是明确的，其股权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2、理工有限2004年期间的股权转让

(1) 2004年4月26日，余飞鸿与林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余飞鸿在公司10%的股份以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林琳；余艇与江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勇以11万元的价格购买余艇持有的理工有限2.2%的股权；曹阳与阮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阮青以5万元的价格购买曹阳持有的理工有限1.00%的股权；刘笑梅与阮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阮青以5万元的价格购买刘笑梅持有的理工有限1.00%的股权；唐荣华与江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勇以7万元的价格购买唐荣华持有的理工有限1.4%的股权；唐荣华与阮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阮青以15万元的价格购买唐荣华持有的理工有限3.00%的股权；唐荣华与郑丽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郑丽珍以18万元的价格购买唐荣华持有的理工有限3.60%的股权；周方洁与王伟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伟敏以10万元的价格购买周方洁持有的理工有限2.00%的股权；周方洁与王元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元龙以10万元的价格购买周方洁持有的理工有限2.00%的股权；周方洁与周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建成以10万元的价格购买周方洁持有的理工有限2.00%的股权；周方洁与何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勇以18万元的价格购买周方洁持有的理工有限3.60%的股权。

上述转让如下图所示：

出让方	出让理工有限的股权比例	价格（万元）	受让方
余飞鸿	10%	50	林琳
余艇	2.2%	11	江勇
唐荣华	1.4%	7	
	3%	15	阮青

	3.6%	18	郑丽珍
曹阳	1%	5	阮青
刘笑梅	1%	5	
周方洁	2%	10	王伟敏
	2%	10	王元龙
	2%	10	周建成
	3.6%	18	何勇

(2) 2004年4月26日，理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余飞鸿在公司10%的股份以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林琳；周方洁在公司26%的股份转让9.6%，其中3.6%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勇、2%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成、2%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伟敏、2%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元龙；余艇2.2%的股份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勇；唐荣华在公司8%的股份全部转让，其中1.4%的股份以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勇、3.6%的股份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丽珍、3%的股份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青；刘笑梅1%的股份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青；曹阳1%的股份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青。

(3) 本次股权变更已于2004年5月10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与备案。

(4) 理工有限在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余艇	169	货币	33.80%
周方洁	82	货币	16.40%
林琳	50	货币	10%
刘笑梅	45	货币	9%
曹阳	45	货币	9%
阮青	25	货币	5%
何勇	18	货币	3.60%
江勇	18	货币	3.60%
郑丽珍	18	货币	3.60%
周建成	10	货币	2.00%
王元龙	10	货币	2.00%

王伟敏	10	货币	2.00%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理工监测股东会决议、章程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合法有效的。

3、2007年期间的股权转让

(1) 2007年6月27日，余艇分别与天一世纪、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吕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艇将其持有的理工有限26.57%的股权以132.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一世纪、5%的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23%的股权以27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涛；

2007年6月27日，周方洁分别与天一世纪、郭建和李雪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方洁持有理工有限11.4%的股权以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一世纪、3.9%的股权以4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建、1.1%的股权以1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雪会；

2007年6月27日，刘笑梅分别与天一世纪、赵国良、赖渝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笑梅持有理工有限5.5%的股权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一世纪、2.9%的股权以3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国良、0.6%的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渝莲；

2007年6月27日，阮青分别与天一世纪、李雪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青持有理工有限2.3%的股权以1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一世纪、2.7%的股权以3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雪会；

2007年6月27日，曹阳分别与天一世纪、吕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阳持有理工有限5.47%的股权以27.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一世纪、1.8%的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涛；

2007年6月26日，江勇分别与李雪会、王遵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勇持有理工有限0.6%的股权以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遵才、3%的股权以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雪会；

2007年6月26日，郑丽珍与郭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丽珍持有理工有限3.6%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建；

2007年6月27日，周建成分别与陈志校、吕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建成持有理工有限1%的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校、1%的股权以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涛；

2007年6月27日，王元龙与郭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元龙持有理工有限2%的股权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建。

上述转让如下图所示：

出让方	出让理工有限的股权比例	价格（万元）	受让方
余艇	26.57%	132.85	天一世纪
	5%	625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	278.75	吕涛
周方洁	11.4%	57	天一世纪
	3.9%	487.5	郭建
	1.1%	137.5	李雪会
刘笑梅	5.5%	27.5	天一世纪
	2.9%	362.5	赵国良
	0.6%	75	赖渝莲
阮青	2.3%	11.5	天一世纪
	2.7%	337.5	李雪会
曹阳	5.47%	27.35	天一世纪
	1.8%	225	吕涛
江勇	0.6%	75	王遵才
	3%	375	李雪会
郑丽珍	3.6%	100	郭建
周建成	1%	125	陈志校
	1%	125	吕涛
王元龙	2%	70	郭建

根据郑丽珍于2005年5月19日出具的《收条》，郑丽珍与郭建已于2005年5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郑丽珍将其持有理工有限3.6%的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郭建，并已于2005年5月19日收到郭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王元龙委托张凌于2006年5月8日出具的《收据》及《委托书》，上述股权转让中，双方已于2006年5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王元龙将其持有的理工有限2%的股权作价70万元转让给郭建，并已于2006年5月8日收到郭建股权转让款70万元整。

(2) 2007年6月26日，理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本次股权变更已于2007年6月28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4) 理工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256.2	货币	51.24%
林琳	50	货币	10.00%
郭建	47.5	货币	9.50%

李雪会	34	货币	6.80%
吕涛	25.15	货币	5.03%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货币	5.00%
何勇	18	货币	3.60%
赵国良	14.5	货币	2.90%
王伟敏	10	货币	2.00%
曹阳	8.65	货币	1.73%
陈志校	5	货币	1.00%
赖渝莲	3	货币	0.60%
王遵才	3	货币	0.60%
合计	5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让人郑丽珍和王元龙已分别于2005年5月将所持理工有限股权转让给郭建，并分别于2005年5月19日和2006年5月8日收到受让人郭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未经理工有限股东会审议，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年6月，郑丽珍和王元龙分别与郭建补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实，并且理工有限股东会亦作出决议，同意并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郑丽珍和王元龙将所持理工有限股权转让给郭建的行为事后已得到理工有限股东会的批准，未损害理工有限其它股东的优先受让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和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后认为，理工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二）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理工监测于2007年7月25日通过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及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66号《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理工监测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股份总数共计5000万股。

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一世纪	2562	51.24%
2	林琳	500	10.00%
3	郭建	475	9.50%

4	李雪会	340	6.80%
5	吕涛	251.5	5.03%
6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5.00%
7	何勇	180	3.60%
8	赵国良	145	2.90%
9	王伟敏	100	2.00%
10	曹阳	86.5	1.73%
11	陈志校	50	1.00%
12	赖渝莲	30	0.60%
13	王遵才	30	0.60%
	合计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上述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其注册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资，不存在产权纠纷及风险。

（三）理工监测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自2007年7月30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其股本设置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及理工监测全体股东承诺，理工监测的全体股东对理工监测所持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理工监测的业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与营业执照所核准的范围一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和理工监测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理工监测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前身理工有限有三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前两次系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自有房屋出租”和“货运、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两项业务，理工有限在变更设立为理工监测时，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力、环保、煤矿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制造、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

务；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三次经营范围变更都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和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与备案，并取得相应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主营业务为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理工监测2005年度至200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理工监测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本所律师在核查理工有限及理工监测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有关资料、理工监测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理工监测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理工监测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持有理工监测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核查理工监测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理工监测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后确认，持有理工监测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1、天一世纪

天一世纪成立于2007年6月26日，根据该公司的《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7#3A-7室，法定代表人为余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

天一世纪持有理工监测2562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24%。

2、林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1970年11月10日出生，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西巷51号205室，身份证号码：332626197011102245，现任理工监测之董事。

林琳持有理工监测500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

3、郭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63年7月10日出生，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04号3号楼4单元402室，身份证号码：372801630719103。

郭建持有理工监测475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9.5%。

4、李雪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71年12月26日出生，住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光明路72号B栋7单元613室，身份证号码：332626197112260015，现任理工监测之董事。

李雪会持有理工监测340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8%。

5、吕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1963年9月20日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2号万柳光大家园4楼1088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9205768。

吕涛持有理工监测251.5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03%。

6、曹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1965年6月10日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院4号楼245号，身份证号码：210103196506102145。

曹阳持有理工监测86.5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73%；其又持有天一世纪10.70%的股权，间接和直接持有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7.21%。

7、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18日，根据该公司的《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32层，法定代表人为笮新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理工监测250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

（二）理工监测控股、参股子公司

1、西安天一

西安天一系理工监测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理工监测之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担任西安天一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理工监测之董事、副总经理刘笑梅担任西安天一之董事。

西安天一目前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311000053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方洁，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监测设备、计算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

规定的从其规定)。

2、北京天一

北京天一系理工监测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理工监测之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担任北京天一之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北京天一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06920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方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仪器仪表、阀门、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3、理工信息

理工信息系理工监测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理工监测之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担任理工信息之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并兼任经理，理工监测之董事、副总经理刘笑梅女士担任理工信息之监事。

理工信息目前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技园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19017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方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电力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软件开发及服务。

4、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理工监测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112。理工监测目前持有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100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1.04%。理工监测之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担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会主席，理工监测之发起人李雪会担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838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旭日，经营范围为变压器、电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安装工程，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理工监测持有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100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1.04%。

（三）理工监测曾经投资参股的公司

1、宁波九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原“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系由理工有限与自然人傅玲玲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理工有限出资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87.5%)，该公司于2005年12月21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6年2月，理工有限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傅玲玲、郑丽珍、江丽、张兆忠等四位自然人，该公司于2006年3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未持有宁波九通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原“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

2、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由理工有限与自然人刘良武、吴志阳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10万元，其中理工有限出资158.1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该公司于2005年8月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6年2月，理工有限与吴志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理工有限所持该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志阳，于2006年2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未持有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3、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原“浙江巨龙能源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巨龙能源仪表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巨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陈国庆和张积东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2004年12月22日，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理工有限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2005年12月1日，理工有限将所持股权抵债清偿所欠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未持有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原“浙江巨龙能源仪表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持有理工监测5%以上股份股东所对外投资的企业

1、天一世纪（持有理工监测51.24%的股份）

根据天一世纪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一世纪除持有理工监测51.24%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林琳（持有理工监测10%的股份）

根据林琳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林琳除持有理工监测10%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3、郭建（持有理工监测9.5%的股份）

根据郭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郭建除持有理工监测9.5%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4、李雪会（持有理工监测6.8%的股份）

根据李雪会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李雪会除持有理工监测6.8%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5、吕涛（持有理工监测5.03%的股份）

根据吕涛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吕涛除持有理工监测5.03%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6、曹阳（直接和间接持有理工监测7.21%的股份）

根据曹阳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曹阳除持有理工监测1.73%的股份及天一世纪10.7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7、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理工监测5%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北京北方波尔科技有限公司	850 万元	徐之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38%
中信通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笄新亚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公关；涉及产品整合和企业重组、收购、兼并业务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技术培训。	30%
上海中信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万美元	李哲宇	投资管理	20%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亿元	宋军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培训；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	10%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35 万元	何正宇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电子控制与显示处理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视频图像处理及传输产品、信息沟通与信息互动数字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数字系统，从事同类电子产品批发业务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00 万元	杨开榜	金铋钨及其共(伴)生矿的勘探、开采、冶炼和加工。	1.62%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而形成了下列关联方：

1、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系由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周方洁和刘笑梅参股的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2月19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30214000005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1号楼116室，法定代表人为潘晓蓓，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力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营业期限自2004年2月19日至2014年2月18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由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周方洁、刘笑梅和潘晓蓓出资设立。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5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575%；周方洁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刘笑梅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潘晓蓓出资2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3%。

2、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原系由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参股的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16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11011110448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戴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制造输配电控制设备、仪器仪表（仅限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东锐分公司经营），销售输配电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空调机，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推广、应用。设立时由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理工现代科技总公司”）出资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周方洁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2007年11月19日，周方洁与李永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在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永菊，并于2007年11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方洁未持有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

3、宁波保税区理工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理工电子有限公司系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保税区理工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10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0045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华能2#厂房，法定代表人为褚颖军，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电子电器产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周方洁未再持有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宁波保税区理工电子有限公司不再为理工监测的关联方。

（六）理工监测的其他关联方

1、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

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三）进行了详细披露。

2、阮青

阮青曾为理工有限的股东，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期间持有理工有限5%的股权，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期间担任理工有限的董事，其目前持有天一世纪4.4%的股权，并担任北京天一总经理职务。

（七）理工监测的关联交易

1、因采购货物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理工有限或理工监测向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货物，理工有限或理工监测采购金额合计194,871.79元。

2、因销售货物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货物销售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理工有限或理工监测向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2007年度销售金额合计1,255,555.57元，2006年度销售金额合计4,150,427.35元，2005年度销售金额合计1,154,139.75元。

（2）与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货物销售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理工有限或理工监测向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货物，2006年度销售金额合计59,829.06元，2005年度销售金额合计761,538.46元。

3、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2006年12月，理工有限与子公司北京天一自然人股东周方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理工有限出资72万元受让周方洁持有的北京天一的20%股权。

（2）2007年6月，理工有限与子公司北京天一自然人股东阮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理工有限出资90万元受让阮青持有的北京天一公司的25%股权。

4、因房屋租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理工有限与控股股东天一世纪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天一世纪承租理工有限位于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7#3A-7的房产，租用面积180平方米，租期从2007年6月1日至2010年5月31日，租金为5元/月·平米，年租金10,800元。

5、因担保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2007年12月31日，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为理工监测2007年借字第0910号、2007年借字第1004号、2007年借字第1208号《借款合同》担保人，借款金额为3400万元，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6、因借款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5年12月，理工有限与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借入资金7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利率为零。

2006年2月，理工有限已结清上述借款。

7、因委托管理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4年6月6日，理工有限与周方洁、张清霞签订《北京天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托管协议书》，约定周方洁持有北京天一20%的股权、张清霞持有北京天一5%的股权全权委托理工有限管理，由理工有限决定北京天一的财务及经营政策，控制北京天一的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7年12月31日，理工监测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八）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理工监测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核：

1、核查理工监测与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协议，询问理工监测与关联方之间的协议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调查与关联交易具有可比性的其他价格。

2、参考理工监测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

3、参考理工监测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理工监测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参考理工监测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理工监测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调查，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与其关联企业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理工监测现行《公司章程》在第三十八条规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承担，第七十八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了董事、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

义务。

2、理工监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

3、理工监测《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

4、理工监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权利。

5、理工监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和第四章对理工监测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理工监测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十）理工监测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本所律师核查了持有理工监测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林琳、郭建、李雪会、吕涛和曹阳及持有理工监测5%以上的法人股东天一世纪、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承诺后认为，上述关联方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地保证了其与理工监测现在及将来的业务发展不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理工监测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理工监测的主要财产

（一）理工监测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拥有甬房权证保字第20070140号房产，尚有建筑面积为1226.48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的子公司西安天一已购买建筑面积为159.96平方米的房产，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中。

（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理工监测拥有甬国用（2007）第0900119号和甬国用（2008）第0900023号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理工监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38号房产之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尚在办理中。

西安天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雁塔科技产业园科技10号、名园新居第2幢3单元6层30601号商品房之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尚在办理中。

2、理工监测拥有注册证号为3055292、4292792和4301099号、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的注册商标三个。

3、理工监测拥有证书号为687996、623775、749243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证书号为289736一项发明专利。

4、理工监测拥有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085046号、软著登字第085047号和软著登字第085048号三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理工信息拥有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071637号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西安天一拥有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060568号和软著登字第060569号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特许经营权及其他

（1）道路运输许可

2006年2月22日，理工有限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浙交运政许可甬仑字330206001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物）”，有效期为2006年2月22日至2009年7月31日。

（2）进出口经营权

理工监测于2000年12月12日取得宁波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甬保税企（2000）408号《宁波保税区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批准文件》，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该批准文件有效期至2010年12月11日。

（3）高新企业认定

理工监测目前持有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07年9月核发的编号为Q20070427号《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批准文号为国科火字[2007]124号，有效期为二年。

理工监测子公司西安天一目前持有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于2005年12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0561101A146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该证已于2007年5月通过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的复审。

理工监测子公司北京天一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06年5月22日核发的编号为京科高字0611006A02116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

理工监测子公司理工信息目前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于2007年5月9日核发

的编号为0733114B047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4）《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理工监测目前持有宁波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于2003年9月5日核发的甬R-2003-0004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理工监测已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理工监测子公司西安天一目前持有陕西省信息产业厅于2006年4月11日核发的陕R-2006-0005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西安天一已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该证已通过2007年度复审。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理工监测目前持有登记号为甬DGY-2002-0044号、甬DGY-2002-0051号和甬DGY-2002-0043号三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理工监测子公司理工信息目前持有登记号为甬DGY-2007-0033号《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理工监测子公司西安天一目前持有登记号为陕DGY-2005-0132号和陕DGY-2005-0133号两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三）理工监测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焊接平台等，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模拟装置、气相色谱工作站、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微量水分测定仪、光谱仪、激光切割机等。

理工监测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理工有限或理工监测自行购置取得。

2、车辆

理工监测目前拥有牌号为浙B5B511、浙B5B630、浙B5C315、浙B5B592、浙B5C463、浙B5C479、浙B56793、浙B5C818、浙B55955、浙B58780和浙B5B065的车辆共计11辆，均系理工有限或理工监测自行购置取得。

（四）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理工监测书面确认，理工监测上述财产系以购买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理工监测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理工监测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已经在主要财产中设定了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五）条详细披露的担保或

抵押。本所律师确认，除该等抵押或担保外，理工监测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理工监测的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六）条披露的房屋租赁外，理工监测不存在其他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就上述房屋出租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到其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十一、理工监测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理工监测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对理工监测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有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销售合同、经销合同、租赁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承销及保荐协议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和第十一部分对理工监测之重大合同作了详细披露。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理工监测或理工有限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理工监测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理工监测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7年12月31日，理工监测与关联企业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关联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 (元)	备注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0		系货款
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		147,088.00	系往来款，理工监测已于2008年1月清偿完毕

2、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七）条披露的情况外，理工监测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理工监测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7

年12月31日，理工监测其他应付款的较大额款项为子公司北京天一与北京嘉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暂收应付款60万元，其他应收款的无较大额款项。

根据2008年1月18日北京嘉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证明》及中国工商银行网上汇款凭证，北京天一对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资金往来，鉴于其已全部清偿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对本次理工监测的股票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十二、理工监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有限及理工监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有限及理工监测成立以来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有：

1、投资西安天一

2007年3月26日，理工有限与郑建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郑建革将其持有西安天一10%的股权以7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

2007年3月26日，西安天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理工有限受让郑建革10%的股权，并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对西安天一出资额为100万元，占西安天一注册资本的100%。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监测对西安天一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2、投资北京天一

2006年12月16日，理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天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由理工有限出资收购周方洁持有的北京天一的2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72万元；同意由理工有限出资收购张清霞持有的北京天一的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18万元。

2006年12月18日，周方洁与理工有限签订了《转股协议》，协议约定：周方洁将其持有北京天一20%的股权以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张清霞与理工有限签订了《转股协议》，协议约定：张清霞将其持有北京天一5%的股权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

2006年12月18日，北京天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5月18日，阮青与理工有限签订了《转股协议》，协议约定：阮青将其持有北京天一25%的股权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张军昌与理工有限签订了《转股协议》，协议约定：张军昌将其持有北京天一20%的股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

2007年5月18日，北京天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对北京天一出资额为180万元，占北京天一注册资本的100%。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监测对北京天一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3、投资理工信息

2007年2月26日，理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在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成立宁波高新区理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资金200万元，同时委派周方洁为理工信息执行董事，刘笑梅为监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对理工信息的出资额为200万元，占理工信息注册资本的100%。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监测对理工信息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4、投资参股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理工有限认购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1万股股份，占其设立时股本总额的1.39%。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83.21万元，持有其83.21万股股份，占其发行后股本总额的1.04%。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监测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5、投资参股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2日，浙江巨龙能源仪表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新增股东三变科技、理工有限、汪南杰认购。

2004年12月，理工有限认购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额，占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005年12月1日，理工有限与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理工有限截至2005年12月1日止欠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试制费款项2,564,307.30元，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同意理工有限以其持有的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30%的股权投资支付该款项，浙江三变巨龙

仪表有限公司同意吸收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为其股东；该协议签订后，理工有限对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的投资已全额转让给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理工有限与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的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终止，同时，理工有限对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债务清偿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对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有限对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6、投资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8月，理工有限出资158.1万元，与刘良武、吴志阳共同出资设立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2月，理工有限与吴志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理工有限将其持有的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志阳。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3月29日作出的《证明》，确认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2月22日将其股东变更为刘良武和吴志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对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有限对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7、投资宁波九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原“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九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由理工有限出资700万元、傅玲玲出资1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

2006年2月22日，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理工有限将其拥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位自然人。

2006年2月22日，理工有限分别与江雨、张兆忠、郑丽珍、傅玲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公司的8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述四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理工监测对宁波九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有限对宁波九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有限或理工监测进行的上述对外投资及资产变动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该等事宜不会对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法律障碍。

（五）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理工监测对本所律师的说明，理工监测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理工监测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理工监测章程的制定

2007年7月25日，理工监测在理工有限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理工监测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参加了该次大会，代表理工监测5000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代表5000万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赞成，大会作出了通过《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该章程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理工监测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二）理工监测章程的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监测自创立大会制定《公司章程》后至今共有一次修改章程的行为，本所律师确认理工监测该次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理工监测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理工监测自变更设立以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理工监测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08年1月31日，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是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与理工监测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理工监测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十四、理工监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理工监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的查验，理工监测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委员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理工监测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理工监测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审核了理工监测所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确认：理工监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理工监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理工监测《公司章程》规定，理工监测现有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董事会秘书1人，财务负责人1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理工有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理工监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在理工监测的董事中，郭振岩、宗文龙及郭克军是独立董事。本所律师审查了理工监测独立董事的简历后认为，理工监测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

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理工监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理工监测的税务

（一）理工监测的税收政策

1、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按16.5%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

（3）营业税：按5%的税率计缴

（4）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7%计缴

（5）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6）教育费附加：2005年至2006年1-4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4%计缴；从2006年5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7）地方教育附加：自2006年5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2、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子公司西安天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2006年度和2007年度为免税期

（2）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

3、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子公司北京天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2005年度和2006年度为免税期，2007年度按7.5%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

4、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子公司理工信息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2007年度为免税期

（2）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减免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02]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宁波市政府甬政发[2001]79号文件《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新创办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理工监测于2003年9月5日被宁波市政府信息化办公室认定为软件企业，从2003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07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6.5%。

2005年12月22日，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作出甬地税一[2005]241号《关于宁波立立半导体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要求减免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理工有限减免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50%。

2007年3月5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作出甬保地税[2007]13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要求减免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作出甬地税一[2007]38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要求减免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减半征收理工有限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

2008年1月4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作出甬地批[2008]16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同意减半征收理工监测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号文件《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6年1月1日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理工监测子公司理工信息成立于2007年3月2日，其于2007年3月12日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1号文件《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免征期满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理工监测子公司西安天一成立于2005年9月30日，其于2005年12月26日被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西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度和2007年度，西安天一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备案表、企业所得税备案类减免税备案表同意，西安天一2006年度、2007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北京市政府京政发[1988]49号《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试验区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函[1988]74号《国务院关于〈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试验区暂行条例〉的批复》的有关规定，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第六年可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新技术企业，减按7.5%税率征收。2004年5月31日，子公司北京天一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4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

2005年-2006年度该公司为免税期，2007年该公司享受优惠税率为7.5%。

经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年审表，北京天一2005年度、200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批复》，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本所律师认为，理工信息、西安天一、北京天一可以享受上述所得税过渡的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

（2）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006年8月25日，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甬保税项[2006]44号《关于同意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新增电磁兼容实验室和数控加工中心生产线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立项。

2006年9月25日，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宁波）经贸投2006税002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新增电磁兼容实验室和数控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7年1月8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作出甬保地税[2007]2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要求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理工监测2006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893719元的40%部分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9]290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13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理工监测已抵免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357,487.6元。

2、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宁波市政府甬政发[2001]79号文件《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理工监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理工监测2005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1,861,851.02元。

（2）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文件《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惠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分别超过3%和6%的部分即征即退。理工监测子公司西安天一，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西安天一2006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587,321.87元。

（3）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号文件《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甬国税发[2001]66号文件《关于印发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甬国税高[2007]9号《关于同意宁波高新区理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理工信息开发生产的“理工变压器状态监测与预警软件V1.0”（软著登字第071637号）享受增值税超税负返回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理工信息2007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2,953,501.11元。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理工监测所享受的税收减免和税收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

（三）理工监测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2005年度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补贴为702,200元，2006年度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补贴为5,831,000元，2007年度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补贴为1,276,00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理工监测上述所享受的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均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相关税务部门的证明，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

十七、理工监测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理工监测的环境保护

1、理工监测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理工监测主要生产环节主要采用组装、测试、机械加工等方法，据本所律师核查，其生产经营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污染程度相对于一般生产制造行业是很低的。根据理工监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产生废气，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带油废布等废弃料及生活垃圾。

理工监测对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为委托宁波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为此双方签订有《保税区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协议》；对于废弃料等的处理方式是交由宁波北仑工业固废处置站进行收集处理，为此双方签订有《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理工监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理工监测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为：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项目、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理工监测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已得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监测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得到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

（二）理工监测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根据理工监测的陈述和本所律师调查，理工监测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事件。

（三）理工监测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理工监测主要从事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和有载分接开关智能在线净油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均执行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已在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理工监测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理工监测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理工监测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理工监测2007年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理工监测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 1、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项目；
- 2、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 3、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 4、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理工监测之上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理工监测，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十九、理工监测的业务发展目标

理工监测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查，理工监测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理工监测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理工监测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理工监测董事会承诺、相关部门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理工监测的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本所律师了解，持有理工监测5%以上的其他股东林琳、郭建、李雪会、吕涛、曹阳和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理工监测董事长余艇、总经理周方洁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艇、周方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理工监测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理工监测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理工监测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理工监测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理工监测除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依法具备了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应必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理工监测的申报材料内容合法、完整、准确，不存在影响理工监测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沈田丰律师、胡小明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胡小明